



【若有所思】

地铁随想

□肖复兴

有一首老歌,英国老牌的摇滚歌手——彼得·莫菲(Peter Murphy)在1995年唱的,名字叫做《地铁》。我非常喜欢听这首歌,他唱得格外温情脉脉,一开始,就那样缓缓低飞如同飞机要平稳安全着陆到家的感觉,充满着他歌中少有的温馨。

在这首歌曲当中,他反复地唱道:“不要在地铁里睡觉,不要在倾盆大雨里睡着。”的确让人感动,像是很少听到的一种叮咛,尤其是在人情冷漠如冰的今天,在人流如鲫匆忙而拥挤的地铁中,在擦肩而过面无表情陌生人的面孔前,在夜晚最后一班地铁那昏昏欲睡的惺忪眼神里,这种叮咛是那样感人而清新,一下子,让人觉得亲近而心生温暖。更何况,这种叮咛来自一个陌生人,甚至异邦。

在现代化都市里,地铁真是一个奇特的场所。作为城市的公共空间,地铁并不是唯一,剧场、公园、广场、博物馆、体育场、大会堂,乃至飞机场或火车站,都属于公共空间,但是,人们不见得每日都需要去那里。地铁对于人们尤其对于上班族,却是一日都不能离开。随着道路越来越拥挤,住处越来越偏远,地铁便越来越和人们密不可分。地铁成为流动的空间,连接着人们从起床到工作,再到睡觉的若干个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是任何一个公共空间都无法比拟的。

只有在地铁里,才可以看到那么多人来来往往,素昧平生,谁也不知道谁来自何方,又将去何处;那么多人拥挤在一起,几乎被挤成了相片,能够听见对方身上湿漉漉的汗味,能够听见彼此怦怦的心跳,却是彼此隔膜着,心的距离,比身子紧贴着的距离不知远多少倍。所谓近在咫尺,却远隔天涯。像以前徐静蕾演过的电影《开往春天的地铁》那样的奇迹,只能在电影里发生,永远不会出现在地铁里。

彼得·莫菲反复地唱道:“不要在地铁里睡觉,不要在倾盆大雨里睡着。”你就会感到,这种叮咛里面,不仅仅是怕你在大雨倾盆中睡着着凉,还包含着带有几分警惕的劝告。比如,地铁里常见的伸向女人的“咸猪手”,那些佯装睡着或看报的男人,将前身若无其事地贴在站在车厢里打瞌睡的年轻姑娘身后,或用手掌触摸车座上已经睡着的年轻姑娘的大腿,甚至肆无忌惮地摸向她们的屁股和乳房……如今,用手机拍下的这类照片,常常挂在网上。其实,这些就是彼得·莫菲的歌声同声放映的画面;或者说,彼得·莫菲的歌声,是这些照片的画外音。

“不要在地铁里睡觉,不要在倾盆大雨里睡着。”唱得真好,

温暖的叮咛又带有仔细的提醒,既是出于人生况味的关怀,又是出于世事沧桑的警告,多层含义,像絮进一层层羽绒的棉背心,温暖的手臂一样将你紧紧拥抱。然后,他才会接着这样唱道:“恨是一种罪恶,这条道很窄,像冰一样的薄,我们却可以在这里的某一个地方遇到。”从隔膜到不信任,到警惕,再到恨,有时离得很近,只有一步之遥,就在人们再熟悉不过的地铁里。

我确实佩服彼得·莫菲,他能够准确地捕捉到生活中微妙的瞬间,让人们在“地铁”里和他不期而遇,听他唱出那难得的温情和叮咛、宽容和期待,乃至细致入微的劝告和警告。他不是那样“大而化之”,不像日常歌曲中听到的那样,只是名词和形容词叠加起来的防空洞,而是浓缩到最能够打动人心的一点上,让他的歌声飞溅出魅力四射的水珠,湿润着人们麻木而干涸的心。

听这首《地铁》,总让人想起,无论是纽约、东京、巴黎,还是北京的地铁里,夜晚,在司空见惯、摇摇晃晃的车厢里,那些北京城和外乡昏昏欲睡的人们;也总让人想起吕克·贝松导演的那部叫做《地铁》的电影,那些镜头里奔忙如蚂蚁的人流、冷漠如木偶的面孔和那震耳欲聋穿梭不停的地铁轰隆隆的响声。那些对生活的回避,对现实的逃离、孤独的流浪,漂泊无根的无奈,还有电影里面的那一支乐队……那种日子对人生的重压,日复一日的繁忙对人心的蚕食,地铁车轮撞击铁轨的隆隆单调声响,伴随着彼得·莫菲的歌声,正是对人们疲惫麻木和昏昏欲睡的最好伴奏。仿佛他就在地铁站喧嚣拥挤的哪一个角落里,抱着他的吉他,悄悄地在唱着这首歌,告诉你:“不要在地铁里睡觉,不要在倾盆大雨里睡着……”

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一听到“不要在地铁里睡觉”,不要说是歌声,哪怕只是一句轻轻的诉说,也足以让人感动。现实生活中,除了自己的父母,谁还会在意说这样一句“不要在地铁里睡觉”的嘱咐和叮咛?就是自己的亲兄弟姊妹,也都在各自的奔波之中,人们变得越来越自私、越来越现实,就像罗大佑在歌里唱的那样:“人们变得越来越有礼貌,可见面的机会却越来越少。”客气的礼貌,并不是真正的关心和爱,生日的豪华蛋糕和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代替了日常琐碎一点一滴的关照。温馨和温情,已经被挤压得如同人们品尝咖啡时壶底的碎末或嘴里含过的干话梅核,可以被随手扔掉。谁还在乎这样一句话?

(本文为著名作家)

【社会观察】

霍去病雕像上许多手

□安立志

今天的人们对于姓名的看法比较中性,只是一种符号,以区别于他人。在传统文化中,姓名往往体现了父母、长辈对子女、后代的希冀与寄托,因此,命名之际往往拣选一些美好字眼,如古代男士,文、武、富、贵等字,都是姓名的常用字。古代医学不发达,人们的平均寿命比较短,希望健康长寿也是人之常情。因此,在姓名中使用寿、年、康、龄等字也比较常见。

还有更直接的,那就是直接以“去病”“弃疾”作名字。这样的名字很明确、很实在,是出于对疾病的恐惧,还是出于对健康的向往,还是二者兼而有之?都是可以理解的。古人名字叫“去病”“弃疾”的不少,知名度最高的有两人,一个是西汉时的青年将军霍去病;一个是南宋时的爱国词人辛弃疾。二人名字含义相同,由于所处年代不同,人生际遇就有天壤之别。霍去病处于汉武帝反击匈奴、开疆拓土的奋发时期,荡平河西,马踏漠北,封狼居胥(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兵临瀚海(今俄罗斯贝加尔湖),年纪轻轻就建立了不世军功,20来岁就被封为冠军侯,官至大司马骠骑大将军。辛弃疾处于不思进取、偏安东南的南宋初期,以致空怀壮志,报国无门,“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无意寄情歌词,却又成为名垂千古的爱国词人。

几年前,我曾拜谒位于陕西西平县的霍去病墓冢。汉武帝为了纪念他的战功,特意把霍墓修在自己的茂陵之侧。霍墓状如祁连山,墓碑上题刻“汉骠骑将军大司马冠军侯霍去病墓”,墓前有著名石刻“马踏匈奴”,以彰显霍去病的赫赫武功。据说,兰州五泉山公园也有一座霍去病雕像。兰州我没去过,不知雕像如何,但关于这座雕像的一则新闻最近却在网上热传。报道称,每天有上千人到公园里,排队手摸雕像前的“霍去病”三字,据说摸了就能“去病”,雕像竟被摸得油光锃亮。

霍去病青史留名,与养生、长寿一点关系都没有。事实上,他只活了23岁(公元前140-公元前117),是个典型的短命将军。霍去病并不因其名“去病”就与疾病无缘。霍去病英年早逝,正是死于疾病,他的同父异母弟弟霍光“未死时上书曰:‘臣兄骠骑将军去病从军有功,病死,赐溢景桓侯,绝无后’”(《史记》)。这是关于霍去病死因的唯一说明。霍去病名叫“去病”都无法“去病”,这个才华横溢、风华正茂的将军最终死于疾病,连后人都没有留下。两千多年后的人

们,怎么可能摸摸霍去病的雕像就能“去病”,就会保佑自己免去病灾与疾患?

我国旧时的民间是一个“泛神论”的文化生态,山精、树鬼、石怪、蛇妖、狐狸、黄鼠狼……什么都会成为神灵,什么都可以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新中国建立将近70年,国家进行过无数次扫除迷信、移风易俗,但仍有为数不少的人的精神心智层面仍然停留在农耕时期。

在旅游活动中,导游小姐引导游客,摸摸貔貅可以招财,摸摸佛足可以降福。这不过是旅游业的行业噱头。而大批民众摩肩接踵,排队去摸霍去病,争相沾染这点灵气,以为如此就可以“去病”,这无论如何都不是什么旅游噱头,反映了一些国民内心深处的心态与社会心态。

许多国人有着重名而不唯实的习气,不懂应当循名责实的道理。摸摸“霍去病”就能去病,他们看到的只是“去病”二字,却不知这二字与史实有何关系。千古一帝秦始皇也追求虚名,他不仅将上古时期本来分设的“皇”“帝”合并使用,称号共享,甚至宣称“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秦始皇本纪》)。然而,这个不可一世的秦帝国,竟然二世而亡。

灵应、星相、占卜、鬼神,凡此荒诞不经的行止,唐太宗李世民皆不以为然,“神仙事本是虚妄,空有其名。”(《贞观政要》)人称“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其名字中的“愈”字大抵与“去病”相差无几,然而“愈”字并未帮他“病愈”“痊愈”,最终仍然死于疾病,他只活了56岁。这位宦海沉浮、仕途坎坷的著名文人,曾有诗句说:“神仙有无何渺茫,桃源之说诚荒唐。”看来,他是并不迷信的。

人们通常把在神像面前焚香叩首、顶礼膜拜的人们称为善男信女,不过也有“毒舌”将之称为莽夫愚妇,这与社会的文化教育有着相当大的关系。在我们的教育中,到处充斥着标准答案的应试教育,早早泯灭了青少年因好奇爱追问的天性。从学校到社会,无不强调听话与顺从。都已经21世纪了,在信息涌流的网络时代,一些人由于学校与社会形塑而成的不敢独立思考、丧失质疑精神的人格特质,唯唯诺诺,人云亦云,盲从成习,你拜我也拜,你摸我也摸,“万一灵验呢!”于是就形成了这种愚昧无知、可笑的文化景观。

(本文为知名杂文家)